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指标评分表（无专项资金）

年度：2023年

单位基本情况											
单位名称	江门市医疗保障局			财供人数（编制总数）合计：84（含3名雇员） 行政（参公）编制数小计：37 公益一类编制数小计：44 公益二类编制数小计：0					单位数：5		
年度总目标	1. 任务1：优化制度，促进多层次医疗保障制度体系发展。			完成情况	1. 任务1：规范全市基本医疗保险制度框架，优化基本医保筹资机制，完善基金和就医服务管理，稳步提升基本医疗保险待遇水平。优化大病保险管理服务，持续实施大病保险对困难群体待遇倾斜政策，切实减轻参保群众高额医疗费用负担。夯实医疗救助托底保障，提升困难群体就医管理服务水平，充分发挥基本医保、大病保险、医疗救助三重制度保障功能。						
	2. 任务2：全面推进医保治理现代化、科学化。				2. 任务2：深化拓展医保信息化标准化建设，保障国家医保平台平稳运行，运用信息化手段分析我市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收支情况，确保了我市医保基金平稳运行，提高基金管理风险防控和治理能力。						
	3. 任务3：强化监管，权力确保医保基金安全可持续运行。				3. 任务3：强化医保基金监管的主体责任，严厉查处欺诈骗保行为，强化部门联合监管机制，应用大数据智能监管方式，推进监管端口前移。						
	4. 任务4：深入推进“三医联动”改革取得成效。				4. 任务4：一是建立与本地定点医疗机构相匹配的基本医疗保险病种分值库及诊治编码库，统一医保结算清单数据采集标准，提高医保结算清单数据质量，推进符合条件的定点医疗机构实现异地就医直接结算；二是进一步推进我市药品、医用耗材集中采购工作，保障群众的用药需求，降低医疗费用，提高医保基金的使用绩效；三是做好医疗服务价格评估，符合条件的，及时在总量范围内有升有降调整医疗服务价格，有力支持公立医疗机构高质量发展，确保人民群众医药费用总体负担不增加。						
	5. 任务5：优化医保公共服务。				5. 任务5：一是设立专门的内部控制部门、制定详细的内控制度、加强内部监督、强化制度执行与监督评价等，全面织牢织密了内部控制风险防控网，提升了整体管理效能和风险防控能力，为单位的长期稳定发展奠定了坚实的基础。二是夯实医疗救助托底保障、保障医保基金平稳运行、加强数据统计分析管理、开展内控监督检查工作、配合审计监督严守医保基金底线、加强医保基金智能审核监管。三是两定机构监督管理不断完善、大病保险工作稳步推进、结算清算工作逐项完成、医保目录贯标有序开展、异地就医服务不断优化。						
	6. 任务6：坚持以政治建设统领全局。				6. 任务6：确保了2023年度市医保局本级及下属单位场地建设、日常宣传、设备购置、档案整理、物业管理、培训、会议等工作正常开展；保障了财政供养人员的福利待遇，为医疗保障事业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实的保障。						
年度部门预算情况	总预算（万元）	年度预算资金类别									
		部门预算		专项资金			其他事业发展支出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市本级资金		其他来源资金		市本级资金		其他来源资金	
	10698.8	2776.77	7922.03	394.49		0		6373.71		13702.91	
指标评分表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得分/自评分	评分依据、未达标原因、改进措施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参考佐证材料 （说明：本栏佐证材料供，部门只要能证明对应指标即可，不用全部提供。）	备注
								指标1：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参保人数≥200万人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得分/自评分	评分依据、未达标原因、改进措施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参考佐证材料 (说明：本栏佐证材料供，部门只要能证明对应指标即可，不用全部提供。)	备注
								指标2：基本医疗保障政策的调研次数1次			
								指标3：全额资助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			
								指标4：医保运行分析项目数量≥1项			
								指标5：开展医保基金监督检查次数≥3次			
								指标6：按病种分值付费病种数≥4000个			
								指标7：医疗服务价格评估次数≥1			
							已完成两项：1. 完成2023年江门市医疗服务项目价格管理的调研统计分析服务项目2. 完成江门市基本医疗保险市级统筹研究课题原因：项目经费压减。	指标8：政策研究分析项目≥4			
								指标9：医保经办重点工作完成率(运转工作) 100%			
								指标10：在二、三级医院和较大镇街卫生院等定点医疗机构配备专职驻院医保代表100%			
				部门整体绩效目标	20	10/20	今年6月出台了《江门市医药价格监测与发布制度（试行）》，对有关药品（120个）、耗材（20个）、医疗服务项目（318项）的价格进行收集、分析和发布。	指标11：纳入监测的药品、医用耗材、医疗服务项目数（药品≥100项、医用耗材≥50项、医疗服务项目≥50项）	1. 首先根据绩效目标表（实际完成值/年初目标值）计算指标完成率。按完成率计分，并设置及格门槛：完成率60%以下为不及格，不得分；完成率为60%-100%的，得分=完成率×本指标分值；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得分/自评分	评分依据、未达标原因、改进措施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参考佐证材料 (说明:本栏佐证材料供,部门只要能证明对应指标即可,不用全部提供。)	备注
履职效能	50	整体效能	50	产出指标完成情况	20	16.02		指标12:病历专项抽查服务次数4次/年	完成率100-150%的,得满分;完成率高于150%的,得一半分。 2.再计算本评价指标的综合得分=各产出指标得分合计÷产出指标个数。 3.如未报整体绩效目标,此项自评不得分。	1.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年度工作计划等能够佐证目标具体要求的文件和材料。特别是绩效目标以百分比形式呈现的,要提供年度计划的任务数量要求。 2.工作总结、工作报告、统计数据、国家和部委考核结果等能够证明各个绩效目标实现情况的文件和材料; 3.人大、审计厅等部门对单位贯彻落实国家重大决策部署情况出具的绩效评价报告、审计报告等。 4.《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指标完成情况表》(见附件)	
								指标13:装修改造总面积≥874.28m²			
								指标14:宣传活动场次≥2场/年			
								指标15:参保人政策范围内住院费用报销比例≥65%			
								指标16:普遍开展门诊统筹			
								指标17:基金滚存结余可支配月数(月)不低于3个月			
								指标18:医疗救助比例≥70%			
								指标19:出具专项监督检查报告≥3			
								指标20:国家药品集中采购任务完成率100%			
								指标21:国家新版医保药品目录执行率100%			
								指标22:工程验收合格率100%			
								指标23:医疗机构年终预清算率100%			
								指标24:协议医药机构稽查覆盖率100%			
								指标25:当年各级财政补助资金到位率100%			
								指标26:大病保险保费筹集完成率100%			
								指标27:按规定及时调整医疗服务价格项目			
								指标28:异地就医备案按时办结率≥90%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得分/自评分	评分依据、未达标原因、改进措施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参考佐证材料 （说明：本栏佐证材料供，部门只要能证明对应指标即可，不用全部提供。）	备注
								指标29：工程施工完成及时率100%		1. 首先根据绩效目标表（实际完成值/年初目标值）计算指标完成率。按完成率计分，并设置及格门槛：完成率60%以下为不及格，不得分；完成率为60%-100%的，得分=完成率×本指标分值； 完成率100-150%的，得满分； 完成率高于150%的，得一半分。 2. 再计算本指标的综合得分=各产出指标得分合计÷产出指标个数。 3. 非量化效益指标的完成率需提供详细的书面依据。完成率采取评级方式核定，优=95%，良=85%，达标=70%，不达标=50%。 4. 如未报整体绩效目标，此项自评不得分。	
				部门整体绩效目标效益指标完成情况	20	20		指标30：大病保险住院政策规定支付比例≥60%			
								指标31：有效缓解困难群众医疗费用负担			
								指标32：大发挥医保基金的社会功能（有所提高）			
								指标33：法律纠纷发生数为0件			
								指标34：服务社会发展能力有所提升			
								指标35：宣传政策知晓率≥60%			
								指标36：城乡居民参保对象满意度80%			
				指标37：对经办服务投诉率≤10%							
				部门预算资金支出率	10	10		反映部门预算资金支出进度。	1. 按财政部门通报各部门各季度支出进度（含权责发生制资金）计算平均支出进度。 2. 平均支出进度>=62.5%的，得满分；平均支出进度<62.5%的，得分=平均支出进度÷62.5%×本指标分值。	请提供相关佐证材料。	2023年部门整体支出10442.74万元，支出率达98.34%。
						预算编制	2	新增项目事前绩效评估	2	2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得分/自评分	评分依据、未达标原因、改进措施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参考佐证材料 (说明:本栏佐证材料供,部门只要能证明对应指标即可,不用全部提供。)	备注
		预算执行	7	预算编制约束性	4	4		反映部门预算的调剂、年中追加资金情况。	1. 本指标综合得分=(1-预算调剂发生率)×分值×60%+(1-年中追加资金占比率)×分值×40%。 2. 预算调剂发生率,考核预算执行过程中,非因中央、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政策调整或发生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因素,部门要求调剂预算资金情况,包括预算科目、级次、项目调剂。 3. 年中追加资金占比率,考核非因新出台的统一政策(如年中增人增编经费、中央追加资金、非本部门主管的专项资金),当年度年中追加资金占比情况。 4. 各基础数据与机关绩效考核口径一致。	请提供相关佐证材料。	(1) 2023年本部门没有发生预算调剂情况。 (2) 2023年本部门预算“医保稽查经费”追加了90万元,占全年总预算的0.01%。
				财务管理合规性	3	3		反映部门(单位)财务管理的规范性	支出范围、程序、用途、核算应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具体根据审计(以部门预算审计和专项审计为主)和财会监督意见采取扣分法评分: 1. 明确指出问题和处理意见的,并限期整改的,1项扣0.5分; 2. 未明确处理意见,属于因主管部门制度设计缺陷或失职等造成资金套取、冒领、挪用的,1项扣0.5分; 3. 连续两年对因业务主管部门责任引发的同一问题提出意见,或主管部门未落实相关审计和财会监督整改意见的,1项扣1分。 根据上述扣分情况扣完为止,审计提出的资产管理、采购等合规性在相应指标扣分,在此项指标不重复扣分。	1. 审计监督等部门的审计、检查结果; 2. 整改报告、整改情况说明; 3. 单位制定的内部管理制度。	(1) 已提供2022年度预算执行情况和决算以及其他财政收支情况资料和省转移支付医疗保障能力提升资金整改情况资料,见佐证材料:2023年对我部门的巡察工作中未有提出财务管理不合规的问题。 (2) 去年已提供单位内部管理制定的《江门市医疗保障局财务管理制度(修订)》、《江门市医疗保障局国有资产管理制度》等制度
		信息公开	3	预决算公开合规性	2	2		反映部门(单位)预算决算公开执行的到位情况	预算、决算公开合规性各占50%,对未公开预算或决算的非涉密部门,得0分。已公开部门预决算的,分别从及时性(10%)、规范性(40%)2个方面考核:一是非涉密部门在财政部门批复本部门预决算后,20日内向社会公开的得10分,未及时公开的得0分。二是根据公开规范性检查指标计算得分,即:公开工作合规指标数量÷检查指标数量×40%分值。	请提供相关佐证材料。	
				绩效信息公开情况	1	1		反映部门(单位)绩效信息公开执行到位情况	指绩效目标、绩效自评资料按规定在单位网站公开情况。 1. 绩效目标在规定时间内公开的,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2. 绩效自评资料在规定时间内公开的,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3. 目标公开情况和自评资料公开情况得分各占50%, 计算本指标的综合得分	请提供相关佐证材料。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得分/自评分	评分依据、未达标原因、改进措施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参考佐证材料 (说明：本栏佐证材料供，部门只要能证明对应指标即可，不用全部提供。)	备注
管理效率	50	绩效管理	15	绩效管理制度建设	5	5		反映部门对机关和下属单位绩效目标管理、绩效运行监控、绩效评价管理和评价结果应用等预算绩效管理制度的建设情况	1.部门出台对本级使用资金管理制度明确绩效要求的，得满分，否则不得分。绩效要求应包含绩效目标管理、绩效运行监控、绩效评价管理和评价结果应用等方面。 2.部门出台制度，明确机关各处室、机关与下属单位的绩效职责分工要求的，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3.制度形式可以为专门规定，也可以是综合制度。内容有缺漏的，酌情扣分。以上两项得分各占50%，算出本指标综合得分。	1.部门（单位）在绩效目标管理、事前绩效评估、绩效监控、绩效评价、绩效结果应用等方面独立制定的管理办法； 2.按照全面预算绩效管理要求，在部门（单位）内部管理制度或专项资金管理办法中增加与绩效管理有关内容的，提供该制度或办法。 (去年已提供过的制度文件不用再提供，备注清楚即可)	
				绩效管理制度的执行	10	10		反映部门和下属单位在绩效目标管理、绩效运行监控、绩效评价管理和评价结果应用等方面的执行情况	1.根据评价部门整体预算绩效目标和项目绩效目标编报质量评分。 2.根据部门自评复核等级情况评分。 3.部门对重点评价意见的整改情况反馈，未及时反馈的，一项扣2分；纳入重点监控范围的资金，如未按要求整改，1次扣1分。 4.以上3项得分按分别占40%、40%和20%权重，计算出本指标的综合得分。	请提供相关佐证材料。	
				采购意向公开合规性	0.5	0.5		反映采购意向公开完整性、及时性情况。	采购意向100%公开的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请提供相关佐证材料。	
					1.5	1.5			采购意向公开时限，原则不得晚于采购活动开始前30日。纳入部门预算支出范围的采购项目，预算单位应当在部门预算批复后40日内，在政府采购系统填报采购意向要素，各主管预算部门通过政府采购系统汇总本部门、本系统所有预算单位的采购意向（涉密信息除外）后，在部门预算批复后60日内予以公开。符合规定的，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请提供相关佐证材料。	
				采购内控制度建设	1	1		反映部门政府采购内部控制管理制度建设情况。	部门建立政府采购内部控制管理制度并报财政部门备案的，得1分，否则不得分。	请提供相关佐证材料。	
				采购活动合规性	2	2		反映部门政府采购活动合法合规性情况。	采购投诉处理，经财政部门查证认定投诉事项成立的，发现1例扣1分，扣完为止。	请提供相关佐证材料。	2023年我部门没有收到采购投诉事项。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得分/自评分	评分依据、未达标原因、改进措施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参考佐证材料 (说明：本栏佐证材料供，部门只要能证明对应指标即可，不用全部提供。)	备注
		采购管理	10	采购合同签订时效性	3	3		反映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及时性情况。	1. 预算单位与中标、成交供应商应当在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 合同签订及时率=在规定时限内签订合同项目数/总项目数。 合同签订及时率=100%，得3分； 90%≤合同签订及时率<100%，得2分； 80%≤合同签订及时率<90%，得1分； 合同签订及时率<80%，不得分。	请提供相关佐证材料。	
				合同备案时效性	1	0		反映采购合同备案及时性情况。	合同备案公开，自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广东省政府采购网”备案公开，符合规定的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请提供相关佐证材料。	
				采购政策效能	1	1		反映部门采购政策执行的效果情况。	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和《广东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落实情况报告和公开工作的通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合同金额应占本部门政府采购合同总金额40%以上，或者面向小微企业采购份额应占本部门政府采购合同总金额28%以上。 达到以上两个比例要求的，得1分； 达到其中一个比例要求的，得0.5分； 不达比例要求的，不得分。	根据各单位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项目执行情况公告。	
		资产管理	10	资产配置合规性	2	2		反映单位办公室面积和办公设备配置是否超过规定标准。	符合标准的，得2分，发现一项（类）不符的，扣1分，扣完为止。	1. 年度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报表及报告（本级）； 2. 资产处置的相关资料。	
				资产收益上缴的及时性	1	1		反映单位资产处置和使用收益上缴的及时性。	检查处置收益和租金（公益二类事业单位除外）上缴是否及时。存在长期（超过3个月）未上缴的，每1笔扣0.5分，扣完为止。	1. 决算报表——“财决附04表非税收入征缴情况表”； 2. 与资产处置收益、租金收缴相关的会计核算明细账页或记账凭证。	我部门2023年无资产处置事项。
				资产盘点情况	1	1		反映单位是否每年按要求进行资产盘点。	每年进行一次资产盘点，并完成结果处理的，得1分。未进行盘点的，不得分。	1. 资产盘点通知、盘点报告； 2. 盘点结果处理情况相关材料。	
				数据质量	2	2		反映部门（单位）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年报数据质量。	部门（单位）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年报数据完整、准确，核实性问题均能提供有效、真实的说明，且资产账与财务账、资产实体相符的，得2分；否则酌情扣分。	请提供相关佐证材料。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得分/自评分	评分依据、未达标原因、改进措施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参考佐证材料 (说明:本栏佐证材料供,部门只要能证明对应指标即可,不用全部提供。)	备注
				资产管理合规性	2	2		反映部门(单位)资产管理是否合规。	1.有无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内部管理规定;如无,扣0.5分。 2.是否按《行政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等制度要求执行有关规定;如否,扣0.5分。 3.出租、出借、处置国有资产是否规范;如否,扣0.5分。 4.在各类巡视、审计、监督检查工作中如发现资产管理存在问题的,每发现1次扣0.5分,扣完为止。	1.本单位的资产管理相关制度。(去年已提供过的制度文件不用再提供,备注清楚即可。) 2.提供巡视、审计、监督检查结果。	
				固定资产利用率	2	2		反映部门(单位)固定资产的使用情况。	部门(单位)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与所有固定资产总额的比例。如使用率高于整个省直单位平均值的得2分,低于平均值的不得分。	请提供相关佐证材料。	
		运行成本	3	经济成本控制情况	2	2		反映部门经济支出分类核算情况,包括对运转成本的控制努力程度和效果、核算精准度和合理性等。	1.本指标得分=专项自评得分率×本指标分值。 2.专项自评指经济成本分析,内容主要包括经济成本控制情况、经济成本水平、其他支出合理性等。 3.专项自评得分率=专项自评得分÷专项自评满分分数。	部门经济成本分析自评表。	自评内容和具体数据可在“广东财政报表系统”获取。路径:“广东财政报表系统”进入后,点击“全部分类”-“绩效处报表”-“**年部门经济成本分析表”(具体数据待部门决算数据报财政部审核通过后开放)。
				“三公”经费控制情况	1	1		反映部门(单位)对“三公”经费的控制效果。	“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预算安排的“三公”经费数,符合要求的得满分,不符合要求的不得分。	请提供相关佐证材料。	2023年部门预算批复“三公”经费预算18.5万元,支出5.01万元,支出率为27.08%。
合计	100		100		100	97.62					